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自2025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5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2月2日,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3,252,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如未作特别说明,下同)的3.98%,增持金额为119,982.80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5,81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增持金额为119,988.87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06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累计增持金额为239,971.67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50.28%增加至58.0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54,931,008股,持股比例为43.16%,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公司25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7.12%。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1,269,035股,持股比例为50.28%。

2、恒逸集团曾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增持股份计划,并于2025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14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2025-065)。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恒逸投资未曾披露增持计划,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自2025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5元/股。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由不超过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关于增持恒逸石化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603,300股,增持金额为4,074.07万元(不含手续费);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恒逸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419,257股,增持金额为16,844.19万元(不含手续费),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增持19,022,557股。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 以2026年1月30日总股本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本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57.49%增加至58.02%;

2.以2026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本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62.76%增加至63.34%。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日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902.26	0.53
合 计	1,902.26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股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169,458.05	47.04	169,818.38	4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458.05	47.04	169,818.38	4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7,672.91	10.46	39,214.84	1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72.91	10.46	39,214.84	1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07,130.96	57.49	209,033.22	5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30.96	57.49	209,033.22	5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计划自2025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由不超过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2月2日,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3,252,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增持金额为119,982.80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5,81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增持金额为119,988.87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06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累计增持金额为239,971.67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50.28%增加至58.0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的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未剔除回购股份)	持股比例(剔除回购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未剔除回购股份)	持股比例(剔除回购股份)
恒逸集团	1,554,931,008	43.16%	47.11%	1,698,183,793	47.14%	51.45%
恒逸投资	256,338,027	7.12%	7.77%	392,146,388	10.89%	11.88%
合计	1,811,269,035	50.28%	54.88%	2,090,332,181	58.02%	63.34%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就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探针卡、集成电路陶瓷基板及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并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施整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二期项目分成2-1、2-2期逐步推进实施,并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2-1期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二)》。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2-1期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集成电路玻璃基板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项目投资:总投资不低于7.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不低于6.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投资不低于4亿元。乙方承诺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最迟不晚于2026年3月15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并在领取变更注册资本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该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到账3000万元,剩余部分在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到账。

3、项目进程:2-1期项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2个月内完成含效果图在内的总平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评审,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土地挂牌材料;自土地挂牌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一次性全面开工建设,整体项目于在开工后2年内建成并投产。

4、项目地址:园区海宾路以北,江海大道以东,江港路以南。

5、用地面积:合计约55亩(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变更、项目审批、规划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证照。证照办理进度应与乙方项目实施同步,不因此影响项目推进及生产经营;乙方及项目公司需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供办理手续所需文件资料。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人签字生效。

2、本协议书与双方于2023年3月21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共同组成完整的协议,为双方主张权利义务的合同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三份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协议的签署及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1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二)》的签订,是公司落实原有投资规划、优化项目实施节奏的重要举措,分期推进项目可有效降低实施风险,实现资源精准投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效率。

本次投资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短期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投入压力,可能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步建成并投入运营,将逐步释放产能、产生经营收益,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与资产回报率。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节奏,确保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项目审批与合规风险

项目建设需取得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生产评价报告等资质。若上述审批流程受阻,或相关资质无法顺利获取,项目实施进度将面临不确定性,存在延期或停滞的风险。

(二)土地获取风险

本项目投资及建设以竞得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获取需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竞得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及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启动条件。

(三)投资规模与审批风险

项目投资规模为初步计划数,最终以政府备案和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投资决策应基于理性分析,充分关注投资规模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外部环境与项目调整风险

项目投资与建设将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行业竞争及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调整。

(五)资金筹措与偿债风险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分阶段投入资金,并已规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资金需求。虽已充分考虑资金筹措方案,但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若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若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向文胜先生将其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艾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向文胜先生于2026年2月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原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45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30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797,187	797,187	0.90%	150,000	150,000	647,187	797,187	0.9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文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如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三、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四、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六、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七、本人承诺,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八、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九、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上市时,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从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向文胜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7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11	2026/2/12	2026/2/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1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11	2026/2/12	2026/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田中、朱琦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7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7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6368355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0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0.00万元至37,14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830.00万元至36,700.00万元。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6-003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0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0.5